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交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重组进展无法达到各方预期，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潘桦 连之伟 周红锵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